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77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3
伍、討論事項	04
陸、臨時動議	04
柒、散會	04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05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07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0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50

壹、開會程序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77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議程：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報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前項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 2,8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500,000 元，係分別按前述利益之 3.86%及 0.69%估列，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11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蔡宗遠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 114 年 4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及附件四(第 12-3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90,671,404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35,003,2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6 元)，分配股票股利新台幣 4,375,400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0.2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調整處理之。

(四)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擬進行本公司章程修訂，以符合實務需求。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36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375,4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37,54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拼湊不足一股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以下，謹就 113 年度的營業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 業 收 入	613,400	595,258	18,142	3%
營 業 毛 利	217,152	159,049	58,103	37%
稅 後 淨 利	57,994	26,330	31,664	120%

113 年度經濟緩步提升，景氣在 113 年落底，114 年將穩健成長，在恢復國外展覽陸續開放，現有客戶繼續支持和新客戶的增加之下，因客戶疫情期間缺料，及過去客戶準備的過量庫存逐漸消化的因素，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3,400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994 仟元，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 120%，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76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經檢視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皆符合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13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40%，流動比率為 244%，淨利率為 9%，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臺幣 109,384 仟元。本公司保持現金流充沛，財務結構穩健。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2,678	37,213
營業收入淨額	613,400	595,258
占營收淨額比例	6.96%	6.25%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博來科技提供客戶快速和優質的 ODM 設計及製造服務，積極投資先進設備，研發新產品和新的領域，並導入自動化生產以提升集團生產效率，提供客戶系統整合之工業級電腦產品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視覺運算、醫療顯示器、船舶、軍用、交通軌道及車載系統等多樣系統。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俄烏戰爭及美國關稅戰都影響著全世界經濟，自由貿易是否會因此而遭受破壞，則拭目以待，博來科技在新產品研發上並不會中斷 EdgeAI、自動化、機器人、智慧醫療、智能充電設施、綠能管理及智慧交通等領域。在 AI 引領的趨勢下，工業電腦再次科技革命，博來科技積極參與大型國際性展覽和佈署美國、印度、日本 韓國和東南亞等地區銷售據點開發，其營業收入可望成長 6%-10%。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工業電腦產業經過多年的演變，市場的需求與轉型帶動了整個 IPC 產業，從早期的工廠製造業使用環境也進入了另一個階段應用層面，強調無人商機、智慧製造、物聯網、電動車、新能源、5G、AI 邊緣運算以及減排碳中和的趨勢，全面引領市場走向數位轉型與智慧化升級，工業電腦產業面臨的最大挑戰並不是來自技術的門檻，而是如何快速整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且長期穩定供應軟硬體相容的整合系統。

博來科技產品專為嚴苛環境訴求所打造的嵌入式電腦，為滿足客戶不同應用之需求，並致力於軟硬體開發，提供更強化之 Boot Security 韌體設計，目前也持續取得客戶之擴大合作，並持續取得更多之專案。

本公司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規，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規變動趨勢，供管理階層參考，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法規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展望 114 年，未來將持續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也期許博來科技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定將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附件二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任慧芳

任慧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	修改部分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u>宜應</u>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u>宜</u>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以下略)	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u>宜</u>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u>宜</u>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u>宜應</u>充分揭露。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u>宜</u>充分揭露。	修改部分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u>宜</u>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u>宜</u>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修改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u>五至九人以上</u>之適當董事席次。 （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u>五人以上</u>之適當董事席次。 （以下略）	依章程修改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大 以上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四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二 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 不宜逾三屆。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u>二人</u> <u>以上之</u>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 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 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以下略)	依章程修改內容
第五十一條（實施及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u> <u>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	第五十一條（實施及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修改通過條件， 提升公司治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博來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來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來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來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博來集團主係從事工業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及其他介面卡之製造及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博來集團對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該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該特定客戶之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來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蔡 宗 遠



蔡宗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5,437	34	\$ 155,805	28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一）	10,194	2	9,42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261	-	56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32,443	6	36,82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177	-	1,8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4,064	23	131,980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255	1	6,4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20	-	5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1,239	66	343,426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136,456	24	141,281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401	5	44,513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740	1	3,7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0,189	4	24,435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2,192	-	2,18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985	34	216,139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7,224	100	\$ 559,56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一）	\$ 29,000	5	\$ 55,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32,382	6	19,018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七）	7,065	1	8,27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七）	20,139	3	22,25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34,730	6	29,0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987	1	4,7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三十）	15,255	3	14,966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一）	11,160	2	11,2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279	-	2,0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5,997	27	166,546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一）	50,667	9	61,80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809	1	5,9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三十）	16,037	3	30,333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1,72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240	13	98,082	17
2XXX	負債總計	232,237	40	264,628	47
	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五及二六）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 通 股	218,570	38	210,000	38
3200	資本公積	7,771	1	3,34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40	4	18,6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6,652	17	60,55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992	21	79,186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7	-	77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5,100	60	293,297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113)	-	1,640	-
3XXX	權益總計	344,987	60	294,937	5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77,224	100	\$ 559,5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 三六）	\$ 613,400	100	\$ 595,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 四及二二）	(396,248)	(64)	(436,209)	(73)
5900	營業毛利	<u>217,152</u>	<u>36</u>	<u>159,049</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四、 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0,959)	(12)	(65,619)	(11)
6200	管理費用	(39,699)	(6)	(30,0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78)	(7)	(37,21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028</u>	<u>-</u>	<u>4,48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308)	(25)	(128,435)	(22)
6900	營業淨利	<u>65,844</u>	<u>11</u>	<u>30,61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087	-	780	-
7010	其他收入	1,761	-	8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6	1	(2,519)	-
7050	財務成本	(2,836)	(1)	(3,2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78</u>	<u>-</u>	<u>(4,14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9,722	11	\$ 26,47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1,728)	(2)	(14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994</u>	<u>9</u>	<u>26,330</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1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2)	-	-	-
8310		<u>12</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41	-	8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 四、二十及二三）	<u>2</u>	<u>-</u>	(168)	<u>-</u>
	小 計	<u>43</u>	<u>-</u>	<u>63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55</u>	<u>-</u>	<u>63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049</u>	<u>9</u>	<u>\$ 26,969</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794	10	\$ 27,12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800)	(1)	(793)	-
8600		<u>\$ 57,994</u>	<u>9</u>	<u>\$ 26,33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802	10	\$ 27,79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53</u>)	(<u>1</u>)	(<u>825</u>)	-
8700		<u>\$ 58,049</u>	<u>9</u>	<u>\$ 26,969</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76</u>		<u>\$ 1.25</u>	
9810	稀 釋	<u>\$ 2.69</u>		<u>\$ 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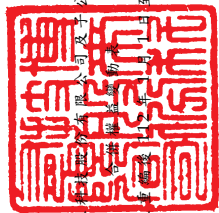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主權之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2,481	\$ 9,420	\$ 76,643	\$ 100	\$ 288,644	\$ 2,279	\$ 290,923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207	(9,207)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000)	-	(24,000)	-	(24,000)	-	-	-	(24,000)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00	10,000	-	-	(10,000)	-	-	-	-	-	-	-	-	-	-	-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M7	實際取得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六)	-	-	(362)	-	-	-	-	-	-	(362)	(34)	(34)	(396)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六)	-	-	(220)	-	-	-	-	-	-	(220)	220	220	-	-	-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五)	-	-	1,441	-	-	-	-	-	-	1,441	-	-	1,441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7,123	-	27,123	-	-	27,123	(793)	(793)	26,330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71	671	(32)	(32)	639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23	-	27,123	-	671	27,794	(825)	(825)	26,969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00	210,000	3,340	18,627	60,559	771	293,297	1,640	294,937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713	(2,713)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700)	-	(14,700)	-	(14,700)	-	-	-	(14,700)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630	6,300	-	-	(6,300)	-	-	-	-	-	-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五)	-	-	2,161	-	-	-	-	-	-	2,161	-	-	2,161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227	2,270	2,270	-	-	-	-	-	-	4,540	-	-	4,540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9,794	-	59,794	-	-	59,794	(1,800)	(1,800)	57,994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	-	12	-	(4)	8	47	47	55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806	-	59,806	-	(4)	59,802	(1,753)	(1,753)	58,049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857	218,570	7,771	21,340	96,652	767	345,100	113	344,9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媚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722	\$ 26,4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280	24,455
A20200	攤銷費用	2,635	1,9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28)	(4,489)
A20900	財務成本	2,836	3,228
A21200	利息收入	(1,087)	(7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1	1,4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602)	39,6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28)	9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5	965
A31150	應收帳款	6,875	3,9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6)	1,228
A31200	存 貨	(504)	52,068
A31230	預付款項	236	3,4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3	117
A32125	合約負債	13,364	(7,431)
A32130	應付票據	(1,208)	(8,304)
A32150	應付帳款	(2,113)	(22,0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51	(12,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9	(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2
A322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646	104,5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0	6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69)	(3,2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63)	(15,8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384</u>	<u>86,1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2)	(\$ 4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10)	(4,8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49)	(5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49)	(5,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7,9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28)	(16,68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351)	(15,0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00)	(24,000)
C04800	執行認股權	4,54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739)	(24,2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6	7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632	56,7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805	99,0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437	\$ 155,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工業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及其他介面卡之製造及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該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該特定客戶之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蔡 宗 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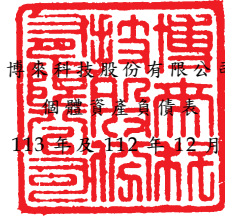


蔡宗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411	28	\$	134,854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9,382	2		8,618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九）		4,792	1		15,608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一）		2,827	1		2,0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125	-		1,6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6,472	25		113,643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810	1		5,3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4,907</u>	<u>58</u>		<u>281,794</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55,595	11		32,88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26,452	25		126,53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171	1		9,12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492	1		3,4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0,131	4		24,354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07	-		6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6,455</u>	<u>42</u>		<u>196,999</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1,362</u>	<u>100</u>		<u>\$ 478,7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	24,000	5	\$	5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九）		22,314	4		15,685	3
216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七）		4,124	1		5,209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七）		19,780	4		21,54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5,081	1		3,03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22,327	4		17,7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554	1		2,2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237	1		2,87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6,506	1		5,6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01	-		7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0,724</u>	<u>22</u>		<u>124,767</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41,885	8		48,374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117	1		6,41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809	2		5,94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	-		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1,72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538</u>	<u>11</u>		<u>60,72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66,262</u>	<u>33</u>		<u>185,496</u>	<u>39</u>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00	股 本		<u>218,570</u>	<u>43</u>		<u>210,000</u>	<u>44</u>
3200	資本公積		<u>7,771</u>	<u>1</u>		<u>3,340</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40	4		18,62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6,652	19		60,55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7,992</u>	<u>23</u>		<u>79,186</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767	-		771	-
3XXX	權益淨額		<u>345,100</u>	<u>67</u>		<u>293,297</u>	<u>6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11,362</u>	<u>100</u>		<u>\$ 478,7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472,357	100	\$ 486,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331,325)	(70)	(382,053)	(79)
5900	營業毛利	141,032	30	104,460	2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967)	-	(4,304)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4,303	1	5,412	1
5950	營業毛利	143,368	31	105,568	21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2,496)	(7)	(29,866)	(6)
6200	管理費用	(25,135)	(5)	(19,1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78)	(9)	(37,21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97	-	2,25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412)	(21)	(83,982)	(17)
6900	營業淨利	44,956	10	21,5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094	-	895	-
7010	其他收入	1,348	-	7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99	1	1,3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324)	-	(\$ 1,59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0,161	4	1,6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78	5	2,981	1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69,234	15	24,567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9,440)	(2)	2,55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9,794	13	27,12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1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2)	-	-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6)	-	8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2	-	(168)	-
8360		(4)	-	6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8	-	67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802	13	\$ 27,794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76	\$	1.25
9810	稀 釋	\$	2.69	\$	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博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蔣永慶 謹啟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股	本	本	積	公積	盈餘	其	益
A1	20,000	\$ 200,000	\$ 2,481	\$ 9,420	\$ 76,643	\$ 100	\$ 288,644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07	(9,20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000)	-	(24,000)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000	10,000	-	-	(10,00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362)	-	-	-	(362)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0)	-	-	-	(220)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五)	-	-	1,441	-	-	-	1,441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7,123	-	27,123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1	671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23	671	27,794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00	210,000	3,340	18,627	60,559	771	293,297	-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13	(2,71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700)	-	(14,700)	-
B9 股東股票股利	630	6,300	-	-	(6,30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五)	-	-	2,161	-	-	-	2,161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227	2,270	2,270	-	-	-	4,540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9,794	-	59,794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	(4)	8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806	(4)	59,802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857	\$ 218,570	\$ 7,771	\$ 21,340	\$ 96,652	\$ 767	\$ 345,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234	\$ 24,5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82	5,259
A20200	攤銷費用	2,345	1,5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97)	(2,259)
A20900	財務成本	1,324	1,599
A21200	利息收入	(1,094)	(89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45	1,2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0,161)	(1,6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1,016)	40,95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1,967	4,30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4,303)	(5,4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89)	2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6
A31150	應收帳款	1,327	3,1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56	2,6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2)	1,464
A31200	存 貨	(11,813)	54,726
A31230	預付款項	523	8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	(1)
A32125	合約負債	6,629	(6,930)
A32130	應付票據	(1,085)	(6,051)
A32150	應付帳款	(1,760)	(20,9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8	(3,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619	(7,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	(137)
A32990	確定福利負債	5	2
A322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7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65,091	\$ 87,9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7	7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8)	(1,5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81)	(14,6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639</u>	<u>72,4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	(4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3)	(1,4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2,3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44)	(5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519)</u>	<u>9,8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68)	(10,8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79)	(3,124)
C04500	支付股利	(14,700)	(24,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4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3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007)</u>	<u>(25,3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4</u>	<u>(1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557	56,7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854</u>	<u>78,0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411</u>	<u>\$ 134,8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附件五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846,24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9,794,27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45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9,805,7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980,57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0,671,40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6 元)		(35,003,200)
減：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		(4,375,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292,8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獎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u>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及提撥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0.25%予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作為調整薪資或以酬勞發放。</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獎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u>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及提撥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	新增實施及修訂日期

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	---	--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EX COMPUTECH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 | | |
|-----|---------|-----------------------|
| 一、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二、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三、 | CC01030 |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四、 | CC01060 |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五、 | 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六、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七、 | 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八、 | 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九、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十、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十一、 |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十二、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十三、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十四、 | F116010 | 照相器材批發業 |
| 十五、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十六、 |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十七、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十八、 | F213040 |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十九、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二十、 | F213080 | 機械器具零售業 |
| 二一、 | F216010 | 照相器材零售業 |
| 二二、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二三、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二四、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共計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公開發行後，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開之，但有正常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

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含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股

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由，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獎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及提撥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 彌補累積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五 月 九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三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 五 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 七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十三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八 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 三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五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 十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六 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十 月十九日。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 永 慶



附錄二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之一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

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本公司上市上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

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投票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

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八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九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或「保全」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訂定修正及實施）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後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訂定。

附錄三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18,770,000 元，已發行股數 21,877,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 總額最低不得少於 2,625,24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如下：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蔣永慶	3,388,365	15.49
董事	陳麗如	621,617	2.84
董事	廖為光	1,007,644	4.61
董事	孫憲宏	399,515	1.83
董事	李永勇	270,290	1.23
獨立董事	任慧芳	0	0
獨立董事	蔣臺方	0	0
獨立董事	徐一鳴	0	0
獨立董事	劉瑞華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687,431	26.00

